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484/Add.2
19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 次</u>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7年11月4日〕

1. 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此主题出的资料 (A/41/537) 之外提出了以下资料。

2.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此专题的讨论，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内表示的意见和从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书面意见，第五次报告所载条款草案有了相当大的改动。

3. 我们认为，特别报告员对若干条款草案提出的新条款更符合《治罪法》的目标，更符合加强法治的利益，更符合国际法发展的基本趋势。

4. 但是，有些条款草案的规定需要进一步审议，加以更精确的拟订。在分析这些条款时，我们假定《治罪法》应该更清楚地反映出当前国际法律上对于个人对危害人类和平最严重和最危险的罪行应负的刑事责任的概念。这是为什么应该在《治罪法》草案中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作出一般性定义，该定义将包括确定这种罪行的主要标准。这些标准可包括对人类和现代文明的生存的威胁，对基本人权——生命的权利的违犯——和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违犯。

5. 危害和平及安全罪的特征是它们的严重性和危险性，或它们影响的程度，或其动机的卑劣与残忍，它们触及到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本身。因此根据目前国际法认识的水平是可以对这类罪行的主要特征作出明确的定义的。

6. 白俄罗斯认为《治罪法》草案第9、第10和第11条的规定让人可以以种种借口推卸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责任。根据《纽伦堡法庭宪章》第7和第8条，这些规定应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

7. 《治罪法》应确保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必定受到惩罚。在某种程度上第3和第5条提供了这种保证。例如第3条规定不论援引犯下这种罪行的任何动机均应对这种罪行负责并受惩罚，而第5条再次肯定了不适用法定时效。这些规定还可以进一步加强。

8. 我们认为，没有一种动机可以作为作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理由，并且对于这种罪行不适用任何法定时效。

9. 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人应在犯下这些罪行的国家内被起诉并受到惩罚。在引渡这种人士的事项上，各国必须履行有关的义务。在犯罪所在地惩治罪犯的原则是在若干国际法律文书中规定下来的，如《1943年莫斯科宣言》，《1945年伦敦协定》和《1948年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这个做法也体现在大会在白俄罗斯提议下于1973年12月3日通过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10. 为了提高《治罪法》的效力，各国可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以起诉、引渡、审判和严格惩罚犯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人。

11. 白俄罗斯认为制定《治罪法》是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中的优先项目，并认为该项目应仍旧是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一个主要单独项目。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7年11月3日]

1. 乌克兰对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立场已在A/37/325、A/39/439/Add.5、A/40/451/Add.3和A/41/537/Add.2等文件作了说明。除了文件所列出的考虑以外，还提出了下列评论。

2. 特别报告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第五次报告(A/CN.4/404号文件)所载条文用词是对《治罪法》草案的一项改进。同时,这些条款需要进一步讨论和推敲,使其更能反映各国目前对这个问题的观点。

3. 特别是《治罪法》草案第1条只包含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概念定义的一般性阐述。乌克兰在评论《治罪法》以前的一次条款草案(A/41/537/Add.2号文件)时,提议它应反映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标准。具体地说,考虑将威胁人类和当代文明生存和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归入这些标准似乎是适宜的。

4. 关于草案第4条,乌克兰坚持以前在A/40/451/Add.3和A/41/537/Add.2等文件所表示的观点,即《治罪法》草案应体现罪犯通常应按罪行发生领土的国家法律惩罚的原则。这项原则在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中已有阐述。如果罪行发生在若干领土或涉及若干国家,惩罚应按照这些国家间有关协定执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犯逮捕的领土所属国家毫无例外有责任就引渡这种人的问题提供合作,不管这种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发生。为此目的,各国必须采取一切立法或其他性质的必要步骤,其中将按照国际法规定引渡上述人员的必要规定。因此,草案第4条应参照这些提议制定。

5. 乌克兰以前已表示支持《治罪法》草案重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不适用法定时效的原则(A/37/325),并赞同《治罪法》草案第5条的条文。

6.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草案第9、10和11条条文中不排除罪犯将以各种借口推卸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责任的可能性。乌克兰认为,条文起草时必须确保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必然受到惩罚。这些条文制定范本是纽伦堡法庭宪章,特别是它的第7和8条。在这方面,应特别强调犯罪动机不能援用以开释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罪犯。
